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海外監管公告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轉載自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的公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公佈向該其他交易所發佈的資料。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主席)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tec & E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中
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

茲提述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4至39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原企業管治報告」)乃不慎基於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而不是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編製。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業管治報告」)，其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編製。

經修訂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公告附件(註明為「附件」)。經修訂企業管治報告應取代及代替原企業管治報告全文。除經修訂企業管治報告外，概無對二零一九年年報作出其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主席)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 僅供識別

附件

經修訂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增長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作雙重上市，因此，除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守則」）外，本公司已就企業管治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香港守則」）條文。如新加坡守則與香港守則有衝突，本公司需要並將遵守當中更嚴格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惟獲適當調整及披露者除外。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

第1項原則：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其共同負責及與管理層合作促進公司的長期成功。

新加坡守則第1.1及1.2條

- (a) 董事會須負責為本公司建立及保持最有效的領導架構，以及制定自上而下的合適基調及理想的組織文化。董事會亦制定行為及道德守則。
- (b) 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業務，預期每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統稱「董事」）將對本公司的事務行使客觀判斷，一直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利益著想。董事會審查管理層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計劃及前景的報告，並進行討論。面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自行回避涉及衝突事宜的討論及決策。
- (c) 除進行全面監察管理外，董事會亦行使各種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查、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及主要公司行動；

- (ii) 批准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司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債務工具、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評估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以及審查及實施適當措施管理相關風險；
 - (iv) 提名及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潛在候選人以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
 - (v) 批准董事會的提名人選；
 - (vi)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框架；及
 - (vii) 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 (d)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以及新加坡守則的第1項原則及其相應條文所載職能及角色。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 (e) 董事會採用內部框架，據此向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寄發解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正式委任函件。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會收到一套董事入職介紹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專業行為守則、董事披露責任、證券交易內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已參與就職及定位計劃以及本公司開展的其他相關培訓計劃（如有關董事披露規定及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定的計劃）。
- (f) 自去年年報日期至本年報（本「**年報**」）日期期間，根據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張偉連女士、鄭永耀先生、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已出席一次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由我們當時的香港法律顧問處理）的董事研討會。

新加坡守則第1.3條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指引，當中載列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批准透過新交所發佈公告，包括財務業績公告；
- (b) 批准經營預算、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c) 股息事項；
- (d) 授權銀行融資及企業擔保；
- (e) 批准企業業務策略及方向的變化；
- (f)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任免；
- (g) 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的任何事項；及
- (h) 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建議、收購及出售以及資金需求。

新加坡守則第1.4及1.5條

- (a) 為履行其責任（但並無推卸其責任），董事會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屬下的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設立書面授權及運作程序，並進行定期審閱。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報告各自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結果。
- (b) 董事會每個季度召開定期會議，以配合本集團公佈季度及年終業績，且在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所需時亦可不時召開會議。細則規定董事須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以電報形式等其他即時通訊方法召開會議。

自去年年報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及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披露如下：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的總次數	4	4	1	1	2
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					
張偉連(主席)	4	—	—	—	2
鄭永耀	2	—	—	—	—
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					
張國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					
鍾偉昌	2	2	1	1	2
王圣洁	4	4	1	1	2
江子榮	4	4	1	1	2

- (c) 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而言，本報告第4至10項原則載列有關委員會成員姓名、主要職權範圍及獲董事會授予決策權及各委員會活動概要的進一步資料。

新加坡守則第1.6條

管理層持續於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會議前向其提供足夠且及時的資料及報告(包括預算、預測及內部財務報表)。

新加坡守則第1.7條

- (a) 董事會有獨立渠道自行向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取得額外資料。此外，倘董事(無論共同或個別)需要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專業意見，則管理層會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委任由本集團或個別董事選定的合適專業顧問提供必要的建議。該專業建議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的公司秘書何韋郿女士出席董事會會議，尤其是審核本集團的季度及全年業績公佈草稿的會議，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公司秘書與管理層一同負責確保法規（定義見下文）、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法規均獲遵守。在主席的指示下，公司秘書的責任包括確保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內部以及管理人員與非執行董事之間進行良好資訊流通、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入職介紹及促進專業發展。何韋郿女士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彼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c) 細則規定任何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 (d)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的組成及指引

第2項原則：董事會在其組成方面具有適當程度的獨立及多元化思想及背景，令其能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新加坡守則第2.1至2.3條

- (a) 目前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二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各自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連（主席）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張國榮先生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 (b) 鄭永耀先生為張國榮先生之妹夫及為張偉連女士之姐夫，張偉連女士為張國榮先生之胞妹。

- (c) 於回顧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偏離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儘管出現上述偏離，除王圣洁先生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3條第(d)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進一步資料及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香港守則所規定者。
- (d) 董事會根據獨立性標準（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守則第2.1條）審查其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 (e) 根據新加坡守則，獨立董事為擁有獨立行為、性格及判斷，且與本公司、其相聯法團¹、其主要股東²或其高級職員概無該等能干擾或被合理視為干擾董事作出獨立商業判斷的聯繫的人士，以確保獨立董事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f) 新加坡守則第2.2條規定，倘主席並非獨立人士³，則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此外，新加坡守則第2.3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如上文所強調，五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就公司而言，「相聯法團」一詞指為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法團。

2 「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守則第2.1條）一詞應指擁有公司一股或以上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權益的股東，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不少於公司全部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5%。

3 於下列情況下，主席並非獨立人士：(i)其並非獨立董事；(ii)其亦為行政總裁；(iii)其與行政總裁為直系親屬（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即該人士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及父母）；(iv)提名委員會釐定其與行政總裁彼此之間有密切的家庭關係（即雙方之間超出直系親屬且可能會影響主席公正性的家族關係）；或(v)其為管理團隊的一員。

新加坡守則第2.4條

- (a)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規模及董事委員會的數目有利於作出有效的決策，並適合本集團的經營性質及規模。為同時保持靈活性及確保董事會的職能得以有效及迅速地執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就須即時處理的事宜而聯絡主席的所有途徑。董事會亦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設有政策及慣例，給予獨立董事會監督權。
- (b) 基於以上所述，目前不會邀請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與提名委員會一同審查其領導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有效作出決策。
- (c)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等各方面），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由身為在財務、會計及行業方面具有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士的董事組成，使彼等能夠在各自領域發揮專長而共同領導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感到滿意，並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新加坡守則第2.5條

為實現對管理層更為有效的檢查，本公司鼓勵非執行董事定期進行無管理層在場的會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3項原則：董事會領導層和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任何個人均無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新加坡守則第3.1條

- (a) 張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後，張偉連女士獲委任為主席。張偉連女士同時履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雙重職位。董事會相信，鑒於張偉連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時在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張偉連女士履行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由於董事會由四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亦認為該安排將不會降低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 (b) 董事會認為，儘管偏離新加坡守則第3.1條，但上述現行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有清晰的指令、領導層的連續性、提高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適用於董事會決策，以及迅速將董事會決策付諸行動的權力。

新加坡守則第3.2條

作為行政總裁，張偉連女士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指示及決策，而作為董事會主席，彼：

- (a)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完成各方面的工作；
- (b) 制訂議程並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尤其是戰略性議題；
- (c) 確保董事收到完整、充分及及時的資料；
- (d)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e) 鼓勵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建設性關係；
- (f) 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
- (g) 促進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新加坡守則第3.3條

- (a) 根據新加坡守則第3.3條，為了在與主席有衝突的情況下，特別是在主席不獨立的情況下提供領導，本公司應任命一名牽頭獨立董事。
- (b) 然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於有需要時與主席溝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充足的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前審閱將寄予董事會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使主席可更為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有關行動。
- (c) 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牽頭獨立董事並非必需。董事會將不時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審查及評估有關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設一名牽頭獨立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提供獨立領導，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股東與董事會或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共同向股東開放。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定期進行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會面。

董事會成員

第4項原則：董事會擁有一個正規及透明的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將逐步更新董事會的需要納入考量。

新加坡守則第4.1及4.2條

- (a) 目前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主席）、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 (b)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於其職權範圍內執行其職責和責任的以下權限：
 - (i) 當評估個別董事的貢獻及表現時，可向本公司及管理層獲取信息；
 - (ii) 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而該等專業意見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iii) 董事會可不時轉授的其他權限。
- (c) 提名委員會有職權範圍界定其權限的範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刊登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d)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合適人士出任新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審核將獲任命為新董事的人士的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董事會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v) 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守則第2.1條，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須緊記「獨立」董事在行為、性格及判斷上是獨立的且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⁴）繼任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重新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獲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每名退任董事的貢獻和表現，例如會議的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真誠度；
 - (vii) 評估整體董事會的表現、提出客觀的評估表現標準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效能之貢獻；
 - (viii) 倘一名董事為多個董事會的代表，評核該名董事是否已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是否有能力和已適當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
 - (ix) 就提名委員會報告將載入年報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事宜，於有需要時與董事會聯繫；及
 - (x) 確保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e) 自去年年報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一次會議，在會上考慮（其中包括）應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新加坡守則第4.3條

- (a)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核心能力與集體專業知識的適度結合，以提供必要的知識及客觀判斷來履行其責任。
- (b) 董事會受惠於各董事擁有的專業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共同在財務、行業、業務及管理方面提供核心能力。
- (c) 如認為董事會會受惠於具備特定技能的新董事的服務，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商議釐定甄選標準，並識別具備該職位應有的專業知識的候選人。本公司已設立全面詳細的程序甄選新董事（如需要）。整體而言，首先通過廣泛的聯繫網絡尋找候選人，再根據所需相關專業知識及學識加以識別。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面試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繼而將向董事會提名最合適的候選人供其考慮及委任為董事。

4 「主要管理人員」一詞指行政總裁及其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公司活動的人員。

- (d) 根據香港守則及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所有新獲委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偉連女士及鍾偉昌先生董事自彼等上次膺選連任（於同日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但成員須要放棄就自己的任命提出建議）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根據細則應（作為董事）退任的張偉連女士及鍾偉昌先生。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且上述兩名董事已接納本公司的重選邀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A.4.3條守則條文，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鍾偉昌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一項獨立決議案將予提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挽留鍾偉昌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考慮鍾偉昌先生為獨立人士及應否重選的理由載於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連同本年度報告內。

王圣洁先生並無根據香港守則及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這是因為根據新加坡法規第50章公司法（「法規」），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具備一名居於新加坡的董事，否則將導致本公司及各董事違反法規。鑒於王圣洁先生為唯一居於新加坡的董事，本公司認為為遵守新加坡法規，彼毋須輪席退任。

新加坡守則第4.4及4.5條

倘於本公司擔任全職職務的董事不得於上市公司出任超過四個董事職位，而未於本公司擔任全職職務的董事不得於上市公司出任超過六個董事職位。

董事的資料及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持股權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0頁至第42頁及第44頁至第45頁。各董事初次委任及上次重選日期連同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情況（如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初次委任日期	上次委任日期	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張國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 非獨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滔 ⁵
鄭永耀	執行／ 非獨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滔 ⁵
張偉連	執行／ 非獨立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滔 ⁵
鍾偉昌	非執行／ 獨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無
王圣洁	非執行／ 獨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Eindec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股份代號：42Z)
江子榮	非執行／ 獨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無

除上表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被提名委員會視作獨立。

董事會表現

第5項原則：董事會對其整體及其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有效性進行正式年度評估。

新加坡守則第5.1及5.2條

- (a) 董事會已建立正式評估程序，由提名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基於以下表現標準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 (i)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 (ii) 董事會會議的參與度及整體承擔。
 - (iii) 策劃及提出合理業務方向的能力。
 - (iv) 專業知識貢獻。
- (b) 董事會竭盡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董事在技術、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背景及專業知識，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合理及周詳的決策。

⁵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48）

- (c) 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整體表現進行評估，提出客觀的表現標準，並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
- (d) 提名委員會已確定一套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表現標準，用於評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的表現。該等表現標準亦說明董事會如何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該系列表現標準包括質化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職能表現及信託責任、會議的參與度、向管理層提供指引及出席記錄。可能採用的其他表現標準包括本集團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及與新交所的合適指數對比的本公司的股價表現。
- (e) 每名董事已獲個別評估，個別評估旨在評估每名董事是否持續有效作出貢獻及表現對職務的承擔（包括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貢獻的時間，以及任何其他職責）。主席根據表現評估結果行事，並經諮詢提名委員會，建議（如適用）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或尋求董事辭任。

薪酬事宜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第7項原則：董事擁有一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個別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新加坡守則第6.1及第6.4條

- (a) 目前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主席）、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
- (b)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薪酬委員會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審核及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薪酬政策及待遇。該審核將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薪金、津貼、花紅、優先購股權及實物福利。審核過程中，薪酬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商業穩健情況及業務需求。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委任外部顧問協助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核及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隨後將會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

- (c) 薪酬委員會有職權範圍界定其權限的範疇，並負責以下職能：
- (i) 確保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乃經諮詢主席後作出並已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及
 - (ii) 就編製薪酬披露以按要求的載入本公司的年報與董事會溝通。
- (d) 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刊載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e)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確保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彼等各自職責範圍、須付出的時間、責任程度、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表現標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相稱；
 - (vi) 確保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已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已傳閱給董事會的全體董事簽署認可；
 - (v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就此提出建議；
 - (vi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確保該等賠償與彼等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ix)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x) 就行政人員薪酬的資料將載入本公司年報的相關事宜，於有需要時與董事會聯繫；
 - (xi) 檢討董事是否合資格獲得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享有的福利；
 - (xii) 確保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薪酬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xiii) 就全體董事薪酬在公司內部或招募專業第三方尋求專家意見（如有必要）。
- (f) 薪酬委員會亦有責任審閱本公司在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服務合約情況下產生的責任，以確保該等服務合約包含合理的終止條款，不會產生過度費用或對本集團不利。
 - (g) 上年度年報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審閱多項薪酬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h)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就任何有關其自身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薪酬水平及組合

第7項原則：董事會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及結構與公司的持續表現與價值創造相符並相稱，並計及公司的戰略目標，。

新加坡守則第7.1至7.3條

- (a) 於制訂薪酬待遇時，本公司將考慮同行業及可作比較公司的支付及僱傭條件，以及本集團相關表現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 (b)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惟須經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且應與貢獻水平相稱，並計及所付出的精力與時間及責任。
- (c) 執行董事概無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浮動部分（即酌情花紅，乃以本集團整體的表現及執行董事個別表現為基準）。

- (d)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以確保適當考慮本公司財務及商業利益後，彼等的薪酬待遇與表現相當。
- (e)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按回報良好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標準提供薪酬待遇，同時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及僱員。

有關薪酬的披露

第8項原則：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組合、制定薪酬的程序以及薪酬、表現及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保持透明。

新加坡守則第8.1條

- (a) 誠如上文所強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按回報良好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標準提供薪酬待遇，同時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及僱員。
- (b) 有關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最高的五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應付每名董事的袍金詳情的披露，請參閱於本年報第116頁至第11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
- (c)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報披露前五名主要管理人員（彼等并非行政總裁）的名稱及其薪酬的具體金額，原因為董事會認為，鑒於僱員薪酬的敏感性及保密性，就前五名主要管理人員作出詳細披露不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關披露將使本集團在面對其競爭對手時受損，並可能對本集團僱員間團隊協作的凝聚力及情緒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其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組合、制定薪酬的程序以及薪酬、表現及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保持充分的透明度（同時平衡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取的常規與新加坡守則第8條的精神及意圖一致。
- (d) 由於本年報以美元功能貨幣編製，故本年報第116頁至11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金額以美元等值（匯率：1美元：0.7331新加坡元）而非新加坡元呈列。

新加坡守則第8.2條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僱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一名主要股東的直系家屬及其於年內的薪酬超過1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守則第8.3條

- (a) 本公司制定員工薪酬政策，其包括固定部分及變動部分。固定及變動部分以基本薪金及與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可變紅利形式呈列。
- (b) 薪酬架構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

- 基本／固定薪金
- 浮動或表現相關收入／花紅
- 其他福利

基本／固定薪金

固定付款包括基本薪金。

浮動或表現相關收入／花紅

浮動支付花紅乃根據實對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績效目標的實際實現情況釐定。

其他福利

社保基金包括住房基金、養老金、失業補助、醫療基金及車補。

- (c)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由公司採納的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計劃**」），其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出優先購股權；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八年計劃；採取措施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八年計劃生效。
- (d)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由張偉連女士（執行董事）及鄭永耀先生（執行董事）組成。
- (e) 自二零一八年計劃啓動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終，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f) 有關二零一八年計劃的資料於董事聲明第46頁及財務報表第146頁至147頁附註29披露。

問責及審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第9項原則：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并確保管理層維持穩健妥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證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新加坡守則第9.1及9.2條

- (a)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保證資產安全、會計記錄妥善保存及業務中所用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可靠。
- (b) 在對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程序過程中，本集團法定核數師亦審閱本集團對審核計劃所列範圍的重大內部財務監控。核數師所發現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及內部財務監控弱項將連同核數師的推薦意見一併報告予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修正有關弱項。
- (c) 在審閱內部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呈列的報告過程中，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信納內部監控足以應對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之下）對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資訊科技監控）的充足性及風險管理制度表示滿意。
- (d) 董事確認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賬目乃彼等的責任。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未經審核季度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高級管理人員須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董事會已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相當於首席財務官）保證(i)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且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ii)並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第10項原則：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客觀履行其職責。

新加坡守則第10.1及10.2條

- (a) 目前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圣洁先生（主席）、鍾偉昌先生及江子榮先生。董事會已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適當資格履行彼等的職責。
- (b)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界定其權限範疇，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於其職權範圍內執行其職責和責任的以下權限：
 - (i) 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問題；
 - (ii) 有權會見管理層及獲取管理層的充分合作及全權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 (iii) 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的信息及所有僱員須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需求與其合作；及
 - (iv) 董事會可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權限。
- (c)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召開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能（其中包括）：
 - (i)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內部核數師審核結果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會計監控制度及管理層根據其推薦意見及觀察結果所採取措施或政策的有效性；
 - (ii) 檢討及討論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業績公告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iii) 檢討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計劃以及其對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查結果以及法定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於呈交予董事前的報告；
 - (iv)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目標；
 - (v) 檢討管理層給予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合作及協助；

- (vi) 檢討向董事會推薦並須待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續聘；及
- (vii) 檢討本集團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d)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刊登於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e)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i) 監察由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定期審閱財務報表是否達到委員會對質量的要求，尤其是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以及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對有關報告及賬目進行監察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核數的範疇、結果及其成本效益；
 - (iii) 當法定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檢討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尋求在保持客觀性和金錢價值方面取得平衡；
 - (iv) 每年檢討及監察法定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
 - (v)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或罷免一名或多名作為法定核數師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i) 主要負責批准法定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法定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法定核數師產生的問題；
 - (v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法定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viii) 確保內部及法定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 (ix)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圍及結果；
 - (x) 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之任何正式公告；

- (xi) 檢討可能令本公司員工私下就財務匯報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質疑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目的應為確保本公司對此等事宜有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安排；
- (xi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功能是否足夠及其成效；
- (xiii) 確保每年至少一次由內部及／或法定核數師檢討本公司重要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由管理層建立的財務、營運和是否合規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系統，惟當註冊會計師亦是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應符合審核委員會認為註冊會計師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關係不會影響其獨立性的標準；
- (xiv)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xv)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xvi)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
- (xvii) 檢討法定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由法定核數師向管理層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xvi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法定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x) 就香港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條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xxi) 擔任本公司與法定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xii) 檢討由本公司高級人員給予核數師的協助；
- (xxiii) 檢討用以識別、報告及（如有需要）尋求適當批准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設定程序；
- (xxiv)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以及本公司對社會的責任及在業務上實行的社會或道德守則；及

(xxv) 確保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f)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g)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可能令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據以質疑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失當之處的政策及安排。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法定與內部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並可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法定及內部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毋須管理層在場。
- (h) 本公司已採納檢舉政策，使本集團僱員可私下表達對懷疑屬不當行為或發生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會計監控、審核及其他事宜或潛在違法情況的擔憂；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i)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就法定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美元)
審核服務	344
非審核服務	110
總計：	<u>454</u>

- (j)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法定核數師所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並得出意見，彼等認為有關服務不會影響法定核數師的獨立性。
- (k)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主席、公司秘書、內部審核總監、財務經理及法定核數師受邀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內部審核總監及法定核數師考慮並檢討以下事項：
 - (i) 重大內部審核觀察結果、風險評估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及
 - (ii) 年度及內部審核計劃的計劃範圍，以保證有關計劃已充分考慮內部監控。

審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法定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核委員會對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的項目所作出的判斷。檢討及討論之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發佈全年財務報表。透過每季度與法定核數師進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及慣例的變動情況。

關鍵審核事項

考慮到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觀點，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議了若干關鍵事項。關鍵審核事項以及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該等事項詳情如下：

S/N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1)	貿易應收賬款虧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數198,356,000美元，已扣除撥備為數9,577,000美元。 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該等判斷包括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信用評級、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當地經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估計及評估預期日後向客戶收款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每季與管理層審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審查期間，經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建議撥備是否足夠後，管理層將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撥備提出理據。 儘管確認採用管理層的判斷，審核委員會信納該判斷乃基於具有說服力的因素並已就管理層定期審查和更新任何長期未償還債務、評估和確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制定系統。

S/N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2)	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38,348,000美元。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入賬，乃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在釐定所使用的適當估值方法、主觀假設的使用和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時應用重大的判斷和估計。估值對估值師採用的基本假設（例如使用市場可比價格）敏感且會有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承認，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需要採用重大判斷。 審核委員會審議估值師在達致物業的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基本假設。 審核委員會審議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調查結果，包括其對評估方法適用性的評估以及應用於投資物業估值的基本假設。審核委員會信納估值過程、所採用方法及投資物業估值。

新加坡守則第10.3條

- (a) 自彼等終止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核數企業董事之日起兩年內；及在任何情況下(b)只要彼等在該核數公司或核數企業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公司或核數企業的前合夥人或董事。

新加坡守則第10.4條

- (a) 本集團的獨立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定期檢討選定區域內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獨立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其結論並就任何內部監控弱項作出推薦意見以採取補救措施。
- (b) 內部核數師直接且主要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內部核數師會向主席作行政匯報，協助董事會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在每季度召開的會議上或在審核開始之前審批內部審核計劃。載有結論及改善意見（如有）概要的內部核數師報告將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季度召開的會議上提交並討論。審核委員會批准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的聘用、罷免、評估及薪酬。內部核數師可自由接觸本公司的文件、記錄、物業及人員，包括接觸審核委員會。

- (c) 內部核數師根據由全國認可專業機構制定的準則（包括由內部核數師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制定的內部審核專業實務準則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履行其職能。
- (d)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信納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集團內擁有適當地位。

新加坡守則第10.5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晤，且在各種情況下均無管理層成員參與。

股東權利及參與

股東權利及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

第11項原則：公司公平合理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使彼等能夠行使股東權利，並有機會就影響公司的事項交流意見。公司為股東提供就其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負責提供一份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易明的評估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提交予監管機構的報告（如必要）。向股東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冀向股東提供一份平衡全面的評估報告，反映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負責每月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向董事會提供適度詳細的管理賬目，並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保證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知情的評估。

新加坡守則第11.1條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a) 根據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的通告召開，惟於任何情況下，倘獲：(a)（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的投票權總數95%的大

多數) 同意的情況下，即使召開日期少於上文所指定期限，有關股東大會仍將視為正式召開。通告的通知期間無論如何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均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且每份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處指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交予根據該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任何為考慮特定事宜召開的會議通告，須隨附就特定事宜所提呈決議案效力的說明。召開任何會議須於至少足十四個營業日前於日報刊發公告並且書面知會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而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足二十一個營業日前向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為免生疑問，「營業日」即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該等人士沒有接獲相關通告，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議事程式或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b) 根據法規

(i) 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董事（不論其細則所載為何）於本公司股東（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當日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有關繳足股本的10%）提出請求時，應隨即正式召開並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請求後兩個月舉行。
- (b) 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提請人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請人簽署。
- (c)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提請人或持有所有提請人的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提請人，可盡可能按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可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d) 提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支付予提請人，且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應由本公司自任何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扣除。

- (e) 倘董事並無發出法規對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通告，則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不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ii) 召開會議

- (a)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可召開本公司會議。
- (b)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或該等由細則規定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
- (c) 即使召開大會的通告短於第(ii)(b)分段所規定的期限，大會亦應被視為正式召開，前提是：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獲所有有權參加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本公司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的投票權總數的95%）同意。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有關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eleceltek.com>)「公司董事」一欄所刊載的程序。

新加坡守則第11.2條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不同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新加坡守則第11.3條

- (a)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所有董事均致力參與股東大會並與股東直接溝通。
- (b) 法定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成員通常會列席股東大會，以於大會上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疑問。
- (c) 董事出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根據上述原則1披露。

- (d)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任主席張國榮先生未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偏離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及新加坡守則第11.3條。時任主席張國榮先生將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職責委派予時任副主席張偉連女士，彼為執行董事，有能力回答及應對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香港守則或新加坡守則所載者。

新加坡守則第11.4條

根據細則，本公司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參加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細則允許股東以缺席方式投票，如透過以郵件、電郵或傳真進行投票。

新加坡守則第11.5條

本公司編寫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登載於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所有決議案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且已發出一份公告，當中載列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票數以及各自所佔比例的詳盡結果。

新加坡守則第11.6條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保有充足儲備金用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必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作出並符合細則。在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需求、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適當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與股東之聯繫

第12項原則：公司定期與股東溝通，促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其他對話，以便股東就影響公司的各類事項發表意見。

新加坡守則第12.1至12.3條

- (a) 董事會謹記及時公平地向股東披露重大資料的責任。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年報、通函及其他公告透過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佈，且年報及通函以郵寄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eceltek.com>)查閱。
- (b) 股價敏感資料於本公司會見任何投資者或投資分析師前首先公開發佈，或與相關會見同時進行。

- (c) 本公司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及時披露資料，且有關資料屬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做出合理知情決定。
- (d) 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新加坡報章。本公司鼓勵股東就本集團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達意見並提出問題。
- (e) 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已向股東傳達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票數以及各自所佔比例的詳盡結果，並相應刊載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
- (f) 通過以上措施，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保持溝通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 (g) 股東可隨時致函公司秘書或投資關係團隊轉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聯絡詳情分別如下：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傳真：(852) 2954 2935

電郵：ir@eleceltek.com

- (h)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管理利益相關者關係

與利益相關者之聯繫

第13項原則：董事會採取包容的方法，考慮並平衡重大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及利益，作為其確保公司最佳利益得到滿足的總體責任的一部分。

新加坡守則第13.1及13.2條

- (a) 本公司定期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接觸，即董事會、股東、監管機構、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主要供應商及客戶。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形式如下：
 - (i) 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聚會及會議；
 - (ii) 股東大會、新交所公告及股東及投資者年度報告；
 - (iii) 僱員導向計劃及績效評估；及
 - (iv) 定期反饋及與監管機構協商。
- (b) 董事會將支持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是股東會見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並與其互動的一個合適場合。
- (c) 股東大會一直並仍然是與股東對話的主要場合，為董事會提供機會與股東互動，瞭解他們的觀點，收集反饋意見及解決問題。股東的問詢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得到處理。
- (d)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公司透明度及信息披露的高標準，同時維護其商業利益。
- (e) 本集團不實行選擇性披露。本公司盡一切努力確保股東能夠方便地獲得關於本公司的清晰、有意義且及時的信息，以便做出知情的投資決策。所有材料信息及演示幻燈片（如有）將通過新交所及時發佈。

新加坡守則第13.3條

本公司已設立公關網站，供股東及公眾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的詢問、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香港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行為守則（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任何交易的內部政策並已開始本公司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審批程序。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將予披露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金額於本年度報告第159頁所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一節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範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53頁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證券交易內部守則

- (a)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中期業績規定標準寬鬆的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批准本公司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分別至少30日及60日向各董事及有關僱員傳閱內部備忘錄，提醒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至有關業績已刊發為止。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倘持有本集團的非公開內幕或股價敏感資料，亦被禁止從事本公司的證券買賣。董事及高級人員亦被建議不要為短期代價而買賣本公司證券，彼等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內幕交易法。
- (c)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 (a) 本公司已接獲建滔就其已根據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的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第141頁至第144頁）的年度聲明。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合規程序，將任何實際或潛在業務競爭的影響減至最低。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所知及所信，認為：
 - (i) 建滔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遵守契據的條款，且於前述年度內並無在有意圖違反契據條款之情況下訂立任何交易。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報告。
- (c) 根據契據，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建滔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一家位於中國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的機會（「**收購機會**」）。由於本公司將會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經與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放棄投資機會。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必須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